

重要事項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訴訟。這些訴訟大部份是由本行提起的，以收回不良貸款。此外，也包括因客戶糾紛等原因而產生的訴訟。截至2006年12月31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為被告的較大未決訴訟案件標的總金額37.22億元，參見「財務報表附註34.(d)法律訴訟」。本行預期不會對本行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無重大關聯交易事項。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重大托管、承包、租賃事項

報告期內，本行未發生重大托管、承包、租賃其他公司資產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賃本行資產的事項。

重大擔保事項

1. 擔保業務屬於本行日常經營活動中常規的表外業務之一。報告期內，本行除人民銀行批准的經營範圍內的金融擔保業務外，沒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擔保事項。
2. 獨立董事關於公司對外擔保的專項說明及獨立意見

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證監發[2003]56號）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作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本著公正、公平、客觀的原則，對公司的對外擔保情況進行了核查，現發表專項說明及意見如下：經核查，本行開展的對外擔保業務以保函為主，是經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批准的本行日常經營範圍內的常規性銀行業務之一。截至2006年12月31日，本集團開出保函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1,712.05億元。

本行始終高度重視對該項業務的風險管理，對被擔保對象的資信標準、擔保業務的操作流程和審批程序均有著嚴格的規定。我們認為，公司對擔保業務風險的控制是有效的。本行將繼續加強對該項業務的風險管理措施，保證公司業績的穩步提高。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梁錦松
約翰·桑頓
錢穎一

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管理事項或委託貸款事項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委託他人進行現金管理事項或委託貸款事項。

公司或持股5%以上的股東承諾事項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為財政部、匯金公司、高盛集團和社保基金理事會。其中，財政部、匯金公司持有的股份為A股，高盛集團、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股份為H股。

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承諾，自本行A股股票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個月內，不轉讓或者不委託他人管理已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也不由本行收購其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財政部和匯金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股份在獲得中國證監會或國務院授權的證券審批機構批准轉為H股後，轉為H股的部份將不受上述三十六個月鎖定期限制。但根據《公司法》規定，財政部和匯金公司自本行股票首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會轉讓該等股份。

高盛集團和社保基金理事會均同意，在鎖定期結束之前，不出售、處置或者以其他方式轉讓其於戰略投資中或行使反攤薄權時購買的任何股份。高盛集團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的鎖定期結束日是指以下兩個時間的較晚者：(1)戰略投資完成日的第三個周年日或(2)全球發售定價日的第二個周年日。此外，高盛集團和社保基金理事會都同意，自此鎖定期結束日至本行全球發售定價日的第三個周年日前的時間內，高盛集團及社保基金理事會出售、處置或者轉讓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其於戰略投資完成日及行使反攤薄權時合計購買股份總數的50%。

此外，匯金公司已向本行承諾，只要匯金公司繼續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據中國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規則被視為是本行控股股東或是本行控股股東的關連人士，匯金公司將不會從事或參與任何競爭性商業銀行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發放貸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結算、基金托管、銀行卡和貨幣兌換服務等。然而，匯金公司可以通過其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投資，從事或參與若干競爭性業務。對此，匯金公司已承諾將會：(1)公允地對待其在商業銀行的投資，並不會利用其作為本行股東的地位或利用這種地位獲得的信息，做出不利於本行而有利於其他商業銀行的決定或判斷；及(2)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東權利。

報告期內受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及其他監管部門和司法部門處罰的情況。

報告期內，本行沒有受到中國證監會稽查、行政處罰、通報批評、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的情形，也沒有受到其他監管機構對本行經營有重大影響的處罰。報告期內，本行接受了中國銀監會有關市場風險、集團客戶授信、個人住房及汽車貸款、房地產貸款、截至2005年末貸款分類偏離度、截至2006年上半年操作風險、2003年至2005年檢查發現問題整改情況的持續跟踪等項目的現場檢查，未提出影響本行經營的重大風險和違規問題。

其他重大事項

內部控制情況請參見「公司治理報告 — 內部控制」。